

557.225
2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第九版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第九版

引言

本則例係由前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經前交通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查總平準表所以表示各帳清結之日，全路之經濟狀況，及鐵路開始截至該日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此表爲各項帳目最終歸結之點。此表編定，則一期間之帳目爲一結束，資產負債數之平衡，債權債務之關係，瞭如指掌矣。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卽函請本會解釋，以期歸於一致。

本則例前曾暫以英文爲標準，現經增修重印，應改以中文爲主，另印英文本，作爲譯文。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引言

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總則

頁數

平——資本負債

九

平——股份

九

平——股份之增價

一〇

平——政府長期資金

一〇

平——抵押債券

一〇

平——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一一

平——營業負債

一一

平——債款及匯票

一一

平——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一一

平——二——二——一	國有鐵路	一二
平——二——二——二	商辦公司	一二
平——二——三	未償之到期欠項	一二
平——二——四	其他應付之帳目	一二
平——二——四——一	他路	一二
平——二——四——二	零星借主	一二
平——三	未來之貸項	一二
平——三——一	政府暫墊款	一二
平——三——二	營業準備金	一二
平——三——三	折舊準備金	一二
平——三——四	救濟金	一二
平——三——五	其他未來貸項	一四

平一四	撥用之盈餘·····	一四
平一四一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一四
平一四一二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一四
平一四一三	公積金·····	一五
平一五	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一五
平一六	資金資產·····	一五
平一六一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一五
平一六一二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一六
平一六一三	無形資產之原價·····	一六
平一七	營業資產·····	一六
平一七一	現金·····	一七
平一七一二	債款及匯票·····	一七

平一七一三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一七
平一七一三一	國有鐵路	一七
平一七一三一二	商辦公司	一八
平一七一三二三	本路	一八
平一七一四	其他應收之帳目	一八
平一七一四一一	他路	一九
平一七一四一二	零星欠戶	一九
平一七一五	材料	一九
平一八	未來之借項	一九
平一八一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一九
平一八一二	預付款項	一九
平一八一三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二〇

平一八四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一一〇
平一八五	特別積款	一一〇
平一八六	其他未來借項	一一一
平一九	累積虧折	一一一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目錄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總 則

總平準表者，所以表示鐵路各帳清結之日，全路之財政狀況，及自該路開始日起，截止該日，所有財政上、營業上、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其資產負債兩方，因產業估價，或重定價值而有變更者，不得直接登入平準表，應分別按其性質，由歲計帳或由盈虧帳轉入平準表。本分類則例中所規定之項目，或爲帳目，或爲多數帳目中借貸之結數，二者之區別，可於字句中得之。

負債或稱貸方結餘

第一項（平——）資本負債。凡關於產業上之資本負債，或爲業主之資金，或爲債券，及他種借入之資金，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記入此項。

第一目（平——）股份。凡代表產業、股東權利、各票據之票面價值，應

列入此目。凡對於分潤紅利無優先權之尋常股，及有優先權之優先股，皆爲股份。凡認股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股票之證據，皆應視同股份。

第二目（平——二）股份之增價。凡代表資本各種股份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登記之貸方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三）政府長期資金。凡鐵路移交營業管理以前，政府因建築工程所出各種資金，無論其爲現金、地畝、或其他種資產，應將總數列入此目。又移交營業管理以後，因新設路綫、展長路綫、擴充改良等工程所用之長期墊款，非由本路常年進款或盈餘中撥用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四）抵押債券。凡未到期之各種抵押，及借款債券，由政府或鐵路或其代理人所發行，於編定平準表之日尙未償還或取銷者，此種債券面價值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凡認借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債券之證據，皆應視同債券。

第五目（平——五）其他有擔保之債款。除抵押債券外，所有各種長期債款，如以設備品，或以信用，或以歲入爲擔保之債券，及其他有擔保之債款等，券面價值之總數，皆應列入此目。

附註。欠據限期一年，或不及一年者，應作爲應付短期往來欠項。

第二項（平——二）營業負債。凡關於營業隨時發生各種之往來負債，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有一切往來欠項，均應留意包括總平準表之內，不得遺漏。

第一目（平——二——一）債款及匯票。凡各種債款，未經付清之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二——二）車務帳應付之結數。凡綜計各路聯運進款各帳，照貸方結數，本路應付他路之淨數，或應付其他運輸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之淨數，皆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二——二——一） 國有鐵路。 凡因聯運事務，應付國有鐵路各款之

結數，並因運輸事務，應付郵局電報局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平——二——二——二） 商辦公司。 凡因運輸事務，應付商辦鐵路，及輪

船電報等公司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平——二——三） 未償之到期欠項。 凡通常已經稽核之單據帳目，及員工

薪資單，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付清者，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二——四） 其他應付之帳目。 凡應付帳目未經上列各分類規定者，

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二——四——一） 他路。

第二節（平——二——四——二） 零星借主。

第三項（平——三） 未來之貸項。 凡負債項目之尙待結轉者，應按照下列各目，

分別列入。此項所列之數，應爲此種負債之虛價，而非現價。

第一目（平——三——一）政府暫墊款。凡政府爲本路營業所墊付之款，應列入此目。又或爲本路截算應付息金，及他種費用所墊付之款，而政府方面於是添有一種資產者，其所墊付之款，亦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三——二）營業準備金。凡開支營業用款帳所設之準備金，如火險準備金等，其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三——三）折舊準備金。凡由營業用款開支車輛，及其他產業之特設折舊準備金，應列入此目之貸方。又凡此種產業，或毀壞、或棄置、無論其已屆棄置時代與否，此種產業之原價、與所賸廢料之價，相差之數，應列入此目之借方。又凡產業已經廢棄，該產業在本目借貸兩方之結餘數，應轉由盈虧帳銷之。

第四目（平——三——四）救濟金。凡由保管人或局長收管之路員救濟金，及其相類之款，如保管人或局長爲鐵路執行此事，使此種款項由鐵路可擔責任者，

此種救濟金及其相類款項之現金，及購置之票券之原價，應列入此目。

第五目（平—三—五）其他未來貸項。凡貸項未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如保證金押款，及路員罰款等類，皆列入此目。

第四項（平—四）盈餘之撥用。自鐵路開始營業以來，由歲入盈餘中，提出擴充及改良路產，償還債款，撥充公積金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

第一目（平—四—一）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凡由歲入中提出擴充改良，及購置新產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目。此種擴充改良及新產之原價，即包括於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產業之原價之中。

第二目（平—四—二）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凡以路產抵押各種債款之本金，已經分期償還之總數，應列入此目。此種分期償還辦法，或由公積金開支，或直接向本日開支皆可，惟此兩種辦法，皆應另設專帳登記。凡退還債款各

種手續，不得經過此帳。

第三目（平—四—三）公積金。凡盈虧撥補帳所確定之公積款項，未經支用之結數，又如保管人所收管爲公積或償債等各項基金投資所產生之利益，應列入此目。

第五項（平—五）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凡盈虧撥補帳所列未經撥用之盈餘，列入此項。此帳貸方所列之數即代表現金，或易於變價之產業，或（平—六—二）項下所列之有形產業。

資產或稱借方結餘

第六項（平—六）資金資產。凡鐵路管理及運用之各種產業，應按帳目上所登之價值，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

第一目（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凡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所規定之各項產業原價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其原價應包括新設路線、展長路線、